

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1.第 1 類行政規則：(見範例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函「分行」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函「停止適用」，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例如：

(1) ○○部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1 份。

部長○○○

(2) ○○部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1 份。

部長○○○

(3) ○○部函

主旨：「○○○○○○○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部長○○○

2.第 2 類行政規則：(見範例 2)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令「發布」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令「廢止」，並均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至其發布或廢止「令」，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令」（請見附件函等）為之，例如：

(1) ○○部令

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要點」

部長○○○

(2) ○○部令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 ○○部令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部長 ○○○

3.兼具第 1 類及第 2 類行政規則內容者：應視同第 2 類行政規則辦理(見範例 3)。

〔範例 1〕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授人考字 0990069455 第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為適用範圍。
 -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
 - （五）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六）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各機關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十至五十名為原則，審酌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所在機關遴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依每年所定期限報院審議。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初審。
 - （二）複審：由本院政務委員一人、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次長、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簽報院長核定。
 -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將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作專題講演，廣為宣揚。

前項公假五日，應於當年度請畢。
 -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院人事行政局；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略)

〔範例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50033022C 號令

- 一、為使主管機關及時為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以督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當事人於期限內確實完成改善或補正，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改善或補正期限裁量表（附件一）之規定，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附件二）並送達。
- 三、一行為同時符合附件一所列數項應改善或補正事項或同一時間有數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依不同級別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附件略）

〔範例 3〕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3420 號令修正

- 一、為加強查禁仿冒商品，貫徹防治仿冒工作政策，對查獲仿冒案件之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查禁仿冒商品案件，係指查獲製造或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或著作權之仿冒案件。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一)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證物，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二)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經執行搜索未發現仿冒品，惟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涉有仿冒嫌疑，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四、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查獲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仿冒品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仿冒品零售價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其他客觀上可供認定之零售價格總值最高額者為計算基準。
 - (二)查獲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等產製設備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及相關產製設備總值之百分之三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五十萬元。產製設備總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相關公會提供客觀上可供認定之價值為計算基準。
 - (三)查獲製造盜版光碟之燒錄機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燒錄機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 (四)查獲網路販售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之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 (五)前四款獎金合計金額低於一千元者，發給一千元；超過一千元者，以百元為單位，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 (六)數案合併起訴時，獎金之發放，按各別查獲之案件分別核算。
- 五、獎金核發對象如下：
 - (一)直接查獲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 (二)海關執行商品出口查驗，查獲仿冒品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 (三)提供具體事實證據，因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舉人。但檢舉人須非該商標權人或著作權人，且檢舉人與該權利人無僱傭、代理、委任、職務上關係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六、仿冒案件經提起公訴後六個月內，由查獲單位填列「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獎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扣押筆錄、偵訊筆錄、移送書及起訴書等文件影本，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金額後發給有功人員或檢舉人。
- 七、查獲單位未按前點規定期間內填報，或所報案情不明確或所附資料不全者，不予核獎。但不得因此損害檢舉人權益。

八、獎金所需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為限，年度預算額度用盡者，不再核獎。但檢舉人之獎金，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修正施行前所查獲案件之獎勵，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附件略）